

# 南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85年8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88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12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0年3月3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精神，特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
  - （二）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
  - （三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
  - （四）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另由總務處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各學院推派之教師各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兩次，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- 八、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